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757—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Fuel consumption label for light vehicle

2008-12-31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参加单位：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技术中心、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其他参加单位：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产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负责起草人：吴卫、金约夫、王兆、高海洋。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郭红兵、孙惠、王捍华、袁军成、封渝英、李书利、黄裕、李鹏、涂险峰、谭敏。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的内容、格式、材质和粘贴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₁、M₂ 类和 N₁ 类车辆,不适用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可燃用其他单燃料的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8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GB/T 788—1999, neq ISO 6716:1983)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 1957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20997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燃料消耗量标识 fuel consumption label

用于标示燃料消耗量及相关信息的标签。以下简称标识。

4 标识的内容

标识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生产企业;
- b) 车辆型号;
- c) 发动机型号、排量、额定功率,其中,排量单位为 mL,额定功率单位为 kW;
- d) 燃料类型,如汽油、柴油等;
- e) 变速器类型,如手动、自动,或 MT、AT、AMT、CVT 等;
- f) 驱动型式,如前驱、后驱、全轮驱动等;
- g) 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单位为 kg;
- h) 市区、市郊和综合燃料消耗量,单位为 L/100 km;
- i) 适用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准规定的各阶段限值的实施日期和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单位为 L/100 km;
- j) 标识的燃料消耗量与实际燃料消耗量差别的说明;
- k)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5 燃料消耗量数据

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233 测定的市区、市郊和综合燃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数据应精确到一位小数。

6 标识要求

6.1 功能区划分

6.1.1 标识由“标题区”、“信息区”、“说明区”和“附加信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如图 A.1 所示。

6.1.1.1 “标题区”位于标识顶端,左侧为“企业标志”,右侧“标识名称”。“标识名称”为“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对应英文为大写的“AUTOMOBILE FUEL CONSUMPTION LABEL”,采用中文居上、英文居下的方式排列。

6.1.1.2 “信息区”位于标识中央,是标识的核心部分;“信息区”的上部为“车型基本信息”,下部为左右排列的“标识图案”和“燃料消耗量信息”。

6.1.1.2.1 “车型基本信息”部分包括:生产企业、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排量、额定功率、变速器类型、驱动型式、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以及企业需要说明的、与燃料消耗量相关的其他信息。如无其他信息提供,可删除“其他信息”四个字。

6.1.1.2.2 “标识图案”为简化的加油机。

6.1.1.2.3 “燃料消耗量信息”包括:

a) 市区工况、市郊工况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示例 1:

市区工况:××.× L/100 km

综合工况:××.× L/100 km

市郊工况:××.× L/100 km

b) 适用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含年代号)、标准规定的各阶段限值的实施日期和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限值。

示例 2:

适用国家标准为 GB××××—××××;

第×阶段要求自××××年××月××日开始执行,对应限值为××.× L/100 km;

第×阶段要求自××××年××月××日开始执行,对应限值为××.× L/100 km。

6.1.1.3 “说明区”位于标识下部,主要用于说明燃料消耗量试验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含年代号)以及影响燃料消耗量的因素,具体内容如下:

本标识所采用的燃料消耗量数据系根据 GB/T 19233 测定。

由于驾驶习惯、道路状况、气候条件和燃料品质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燃料消耗量可能与本标识的燃料消耗量不同。

为避免标识影响视野,请在购买车辆后去除标识。

6.1.2 “附加信息区”位于标识底端,主要内容包括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如备案号。

6.2 标识的规格和图案要求

6.2.1 标识尺寸至少为 GB/T 788 规定的 A5(148.5 mm×210 mm)幅面,也可采用 A4(210 mm×297 mm)幅面,或在其他幅面中使用尺寸为 A5 或 A4 幅面的标识并保证其格式符合要求。

6.2.2 标识背景为 GB/T 3181 规定的淡黄色,对应编号为 Y06;“企业标志”区域以及标注市区工况、市郊工况、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信息的区域背景为白色。

6.2.3 A5 幅面标识各功能区的布局和尺寸应符合图 A.2 的要求,其中,加油机图案应符合图 A.3 的要求,加油机颜色为 GB/T 3181 规定的红色,对应编号为 R02。标识所使用的文字和数字全部为黑色,对应的字体、字号要求见表 1。A4 幅面标识应相应放大。

表 1 各功能区对应的字体和字号

功能区	内 容		字 体	字 号
标题区	文字	中文	黑体加粗	小一号
		英文	黑体加粗	四号
信息区	文字	中文 ^a	黑体	小四号
		英文	黑体	小四号
	数字	综合燃料消耗量数值	黑体加粗	小初号
		市区和市郊燃料消耗量数值	黑体	小四号
说明区	文字	中文 ^b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附加信息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a 加油机图案中“燃料消耗量”等五个字的字号为小四号。 ^b 说明区中“说明”二字的字号为小四号。				

6.3 标识的材质

标识应采用纸质或塑料材质,具有一定的强度,易于粘贴和保持,并易于去除。

6.4 标识的粘贴

标识应粘贴在车辆内部,粘贴位置为侧车窗或风挡玻璃上、不对驾驶员视野构成影响的显著部位。为便于从车外阅读,标识的图案和内容应朝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及图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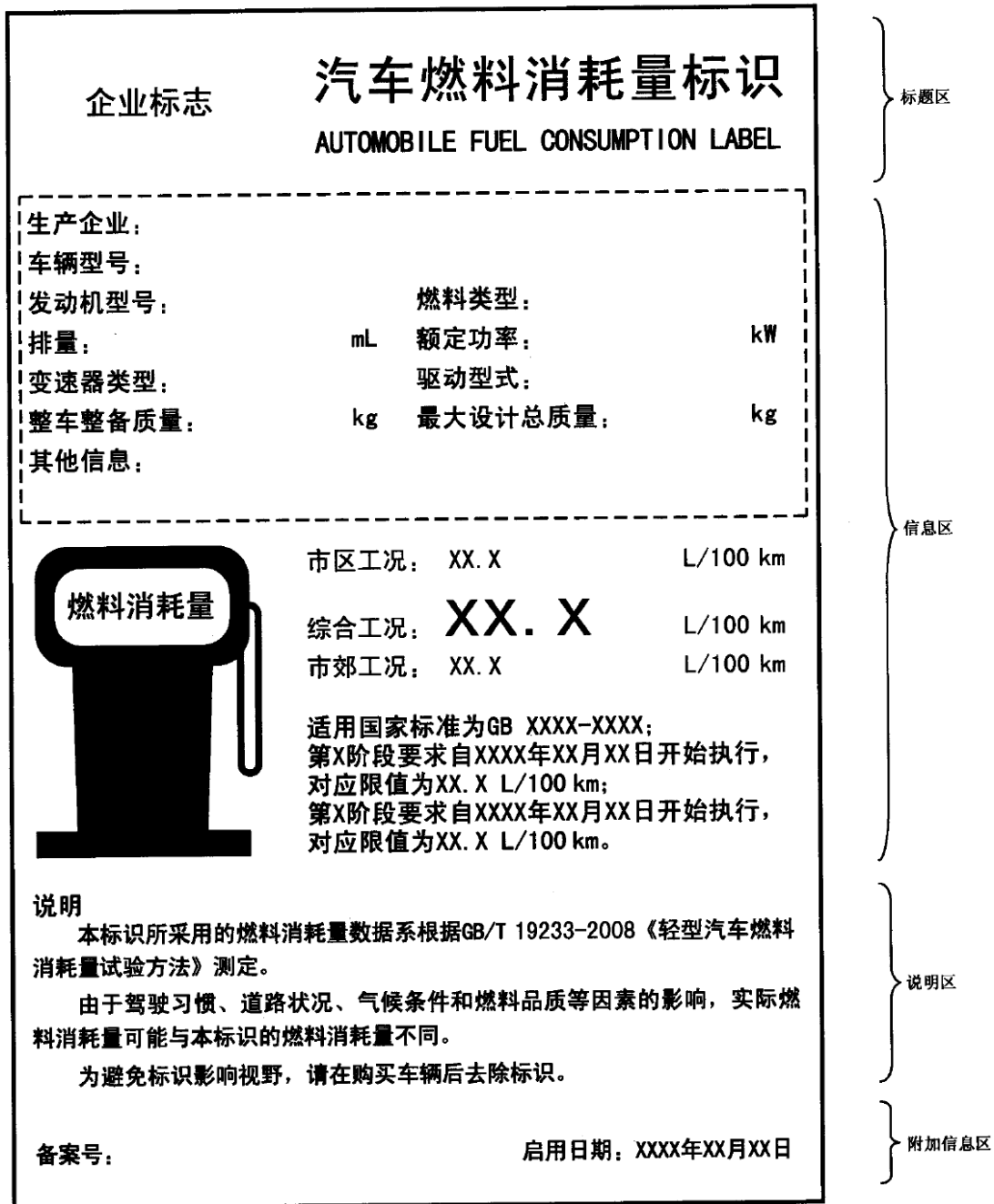


图 A.1 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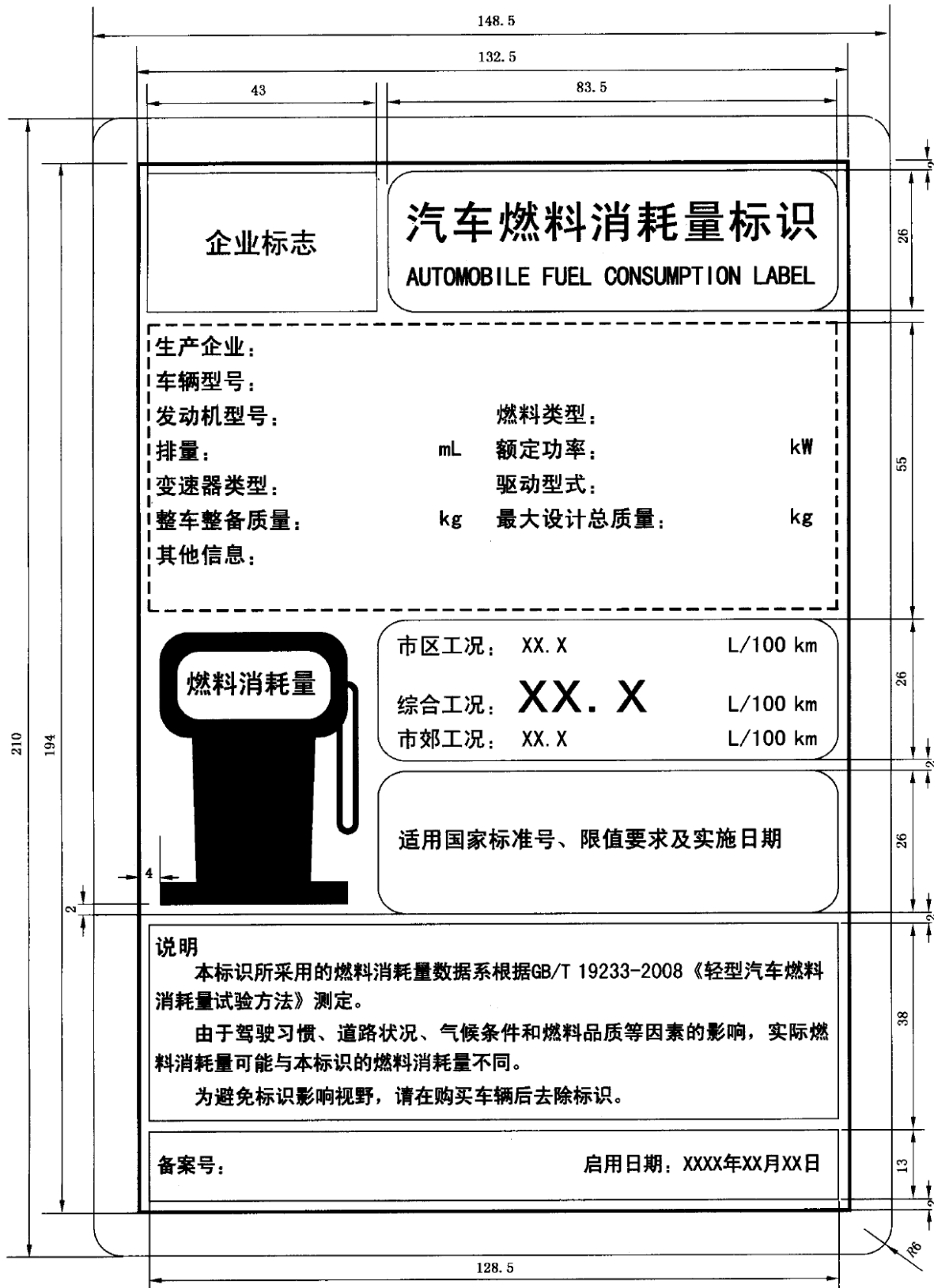


图 A.2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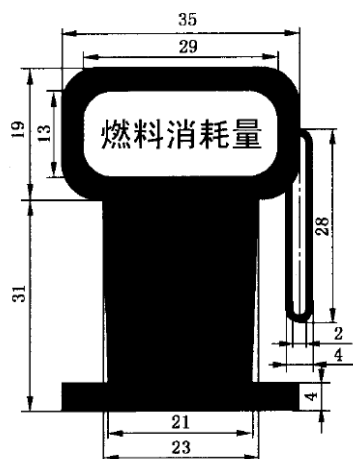


图 A.3 加油机图案及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GB 2275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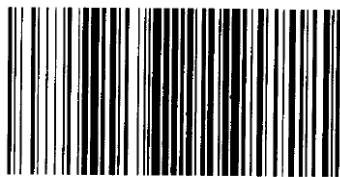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38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757—2008